

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第 1731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食安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公聽會 審檢辯醫及消保團體等與會
Ira Belkin、Samuel Wilson談美國刑事實務
因應食安法修正 司法院研習食安犯罪議題
2 楊仁壽／「法與現代精神」困學錄
3 徐昌錦／幫助別人，圓滿自己
—寫在中華法學會舉辦雪中送炭義賣特展活動之前
4 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賽事激烈 1.11圓滿落幕

追求食安裁判妥適

食安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公聽會 審檢辯醫及消保團體等與會

共識：謀暴利、犯期長、被害人眾、嚴重危害健康、犯後妨害調查、任損害擴大等從重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1月14日舉辦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量刑審酌事項公聽會」，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，計有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茂生教授、臺北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周愫嫻教授、臺大醫院腎臟科姜至剛醫師、林口長庚醫院毒物科顏宗良醫師、法務部洪三峰檢察官、律師公會全聯會代表池泰毅律師、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蔚中傑律師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、臺灣高等法院許辰舟法官、臺中高分院許旭聖法官、高雄高分院廖建瑜法官、新北地院連育群庭長、彰化地院李進清庭長、臺南地院陳欽賢庭長、屏東地院林家聖審判長、花蓮地院吳志強法官、尤美女立法委員及田秋堇立法委員辦公室同仁，及司法院統計處陳昌雄處長等法界審、檢、辯、學之代表，及醫界、主管機關、縣市衛生局、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等與會。

林秘書長於致詞時強調，「民以食為天，食以安為先」，食品安全是攸關全民身體健康的切身大事；司法院鑑於近年來爆發多起重大食安問題，嚴重影響國民健康及消費權益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多次修法後犯罪型態更為多樣，因涉及食品安全管理之專業，為使食安犯罪案件之量刑更臻妥適，同時回應各界懲治不肖食品業者、遏止此類行為的期待，特別邀集各界人士共同研議，期待藉由充分討論、溝通，協助司法院建立更豐富、完整之量刑審酌因子。

經與會人員集思廣益並熱烈發言討論，達成以下初步共識：犯罪行為人之動機若係為謀取暴利、前曾有相關食安違法或違規紀錄、利用食品化工專門知識犯罪、犯罪期間愈長、被害人數愈多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性愈大、專門供身體健康易受傷害族群（例如嬰幼兒、孕婦、老年人、慢性病或罕見疾病患者）使用之食品、獲取不法所得數額愈多，於犯罪後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等妨害調查行為，未採取必要措施而任由損害擴大者，建議得作為從重量刑事由之參考。反之，如犯罪後積極回收、銷毀問題產品或為其他妥適之處理（如賠償或補償等）、積極配合相關單位追查問題產品之來源或流向等情形，則建議可作為從輕量刑之因子。

司法院於「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」中，已建置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犯罪之刑度資料，並可透過檢索結果連結查閱相關判決書及其歷審裁判，法官量刑時亦可參酌本次公聽會之初步結論，就量刑因子進行調查、辯論，使裁判量刑時有更全面及周延之考量，促使罪刑更為相當，達成刑罰之目的，並符合人民之法律感情與社會公義。

提升裁判品質

因應食安法修正 司法院研習食安犯罪議題

【本刊訊】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於103年12月10日公布，為協助法官瞭解新法之內容及可能面臨之爭議，司法院於104年1月13日舉辦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研習會」，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林鈺雄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薛智仁教授，分別從實務判決及學理角度，以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在我國之實踐與檢討」、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之法律適用」、「評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之修正」為題進行演講，各級法院庭長、法官參與踴躍。

林教授首先以食安防線與食品犯罪為核心，介紹德國及歐盟關於食品安全法制之立法原則；並以單純侵害財產法益或涉及健康法益等不同分類的食品犯罪，檢視我國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關之罰責部分；另簡介德國法關於不法利得之審查體系、計算等；再就新修法之內容及實務見解提出相關評析。

李教授則從日本法之角度，介紹關於第三人沒收的程序保障意旨及法理上可能發生之問題，並剖析新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之立法架構；再從法人犯罪、善意第三人、程序保障、沒收的定位及第三人沒收等相關議題提出意見。

薛教授則從比較法的角度，以德國現行法制，就犯罪所得概念、第三人犯罪所得之適用、沒收範圍、犯罪成本是否扣除、發還被害人概念、犯罪所得沒收程序建構及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程序等議題進行介紹，並就本次修法重點與現行實務見解進行整體分析，復提出修正後法制適用之疑義。

本次會議在3位教授精闢的演說之後圓滿結束，期能使與會各級法院庭長、法官對於食安相關法制有更深入的瞭解，提升司法裁判品質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Ira Belkin、Samuel Wilson談美國刑事實務

【本刊訊】為加強法官對美國的判例制度、證據法則等之瞭解，法官學院於1月6日、7日及13日、14日舉辦2期「美國刑事訴訟法案例研習」，邀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柏恩敬（Ira Belkin，右圖左）教授、美國聯邦法院退休法官薩默爾威爾遜（Samuel Wilson）教授針對美國刑事訴訟法實務案例，進行專題研討。

柏教授曾任律師及美國聯邦檢察官達16年，目前為紐約大學亞美研究所執行主任。此次授課全程使用中文，以其所嫻熟的美國刑事實務，配合對美國重大人權爭議問題及案例的長期觀察及研究，針對如何研讀美國最高法院判例、證據法則、錯判的糾正與賠償、監禁刑與戒毒法院、攔阻、搜身等分享其經驗及心得。

威爾遜法官曾任聯邦檢察官、聯邦法院法官及院長，本次針對美國聯邦制度的歷史演變與種族關係進行專題演講，由歐陽弘律師口譯並與談。威爾遜法官從美國水平分權（三權分立）與垂直分權（聯邦與各州）的概念談起，說明美國南北戰爭期間簽署通過的聯邦憲法第13修正案及第14修正案，宣示美國廢除奴隸制度與重建原則：任何一州都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即剝奪美國公民的生命、自由或財產，也不得拒卻任何公民在法律上的平等保護。然而南方各州紛紛通過隔離「有色人種」的法律，包含公共交通運輸，以及學校、公園等公共場所，統稱為Jim Crow Laws，並宣稱「隔離但平等」（separate but equal）。為匡正上述政策，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陸續在判決中強調本質上的平等，宣告各州的種族隔離法律違憲，終於促使此類法案銷聲匿跡。然而關於執法的手段與目的，從1991年Rodney King遭警擊斃一案引起洛杉磯暴動事件，直到近日佛格森市Michael Brown、紐約市Eric Garner遭警擊斃等案，突顯美國的種族關係在司法層面，仍有待努力。

本次研習會另針對近年受到矚目的社會案件，邀請蔡聖偉教授就「違反意願性交猥褻罪的法律適用問題」、林鈺雄教授就「抗爭與驅離的刑事責任與訴訟證明問題」，進行專題演講。



【又訊】美國紐約大學柏恩敬（Ira Belkin）教授另於1月12日在高雄高分院主講「美國刑事證據法則」，由劉令祺院長（上圖右）主持。

柏教授介紹美國證據法的法律淵源時指出，美國憲法第5修正案明白揭櫫被告有緘默權，任何人不得於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證己罪，且不得在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下剝奪其生命、自由或財產權，以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；證據規則的目的在確保所有訴訟活動都能公平進行，查明事實真相，以得到公正的裁判。柏教授指出，美國審判上大部分的刑事案件均透過認罪程序結案，僅有極少數案件透過聽審程序，證據規則於此始有適用；並說明在聽審程序中，先由法官對證據進行檢驗把關，小陪審團只能就經法官認定具可採信之證據為聽取或考慮，再綜合判斷評決有罪、無罪之認定。

與會人員並對相關議題踴躍提問，如：認罪協商制度之爭議問題，以及美國法上對於證據欠缺關聯性時，是否就在證據能力階段加以排除等。柏教授說明，認罪程序在美國稱為「辯訴交易」，以前較易有檢察官為減少案件而以輕罪換取被告之辯訴交易；但認罪程序的優點在於節省時間、資源，以處理更多其他複雜案件；若檢、辯雙方都有公開證據的程序，且無爭執，即無進行聽審的必要。柏教授更指出美國證據規則，關於關聯性問題之認定，常較寬鬆，只要在形式上具有某種關係，就判定有關聯性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104年1月15日修正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。
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